

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
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标公告



广州交投集团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万环西路（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改扩建工程施工图审查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北起现状万环西路十四涌半，南至万环西路十六涌半，全长约 2663 米，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将现状 42 米宽道路改扩建为规划红线标准段宽 65 米，起点至十五涌为双向十车道，十五涌至终点为双向八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给水工程、管线综合以及海绵城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发包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概算/工程建安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0.103855 亿，其中建安费约 6.338411 亿。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审查，范围包括道路桥梁及配套各专业、各系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交通、排水、电力、绿化及照明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以及勘察报告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中标人须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人不再另外

支付。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3) 结构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施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5) 应对计算书进行审核：主要审核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6)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建设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技术与方案比选文件等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核工作；

7)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 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9) 招标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2.4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为：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单位）。

2.2.5 最高投标限价：1098692.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同时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路桥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④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⑥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投标人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无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投标人如已成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4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4年4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20日10时3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5月20日10时15分至10时3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10时3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5月20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7.1.1 名称：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2 邮政编码、地址：510335、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

7.1.3 联系人：邓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4949980

7.1.5 传真号码：/

7.1.6 电子邮箱：/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1305 室

7.2.3 联系人：王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7209484-823

7.3 异议受理部门

7.3.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2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7.3.3 电 话：020-84949980

注：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

7.4.1 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7.4.3 联系电话：020-84012892

7.5 招标监督机构

7.5.1 名称：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2 邮政编码、地址：510335、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7.5.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018295

7.5.4 传真号码：/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施工图审查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施工图审查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施工图审查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图审查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